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3〕7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竹演大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竹演大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清凉镇村尾村，总用地面积7077m²，桥长约143m，宽12m，设计速度20km/h，双向两车道，铺设沥青砼路面，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照明等基础设施。根据福建鑫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落实水保治理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影响。运营期加强道路绿化带、边坡绿化的维护保养工作。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优化施工工艺，严格落实渔溪围堰设置，妥善处置钻渣、泥浆，严格落实材料堆场、弃渣场围挡措施，不得妨碍河道行洪或直排直奔河道内。运营期，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设置施工场地，落实围挡等噪声防护措施，避免噪声扰民；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加强道路养护和交通管理，道路两侧设行道树，通过限速、设置禁鸣标志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绿色施工，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降尘措施，及时回填或清运临时堆土场，设置洗车平台，科学运输路线，减少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影响。并加强路面管理和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减缓运营期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收集、分拣回收、综合利用。钻渣和废浆应经预处理干化后清运至道路填方区作填方利用，严禁沿河堆弃。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防撞护栏、径流收集系统等

防护工程设施建设和减速行驶等交通警示标志，减少交通事故和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运营期，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3日